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所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年2月12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与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公司”)重整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原名“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造船”)完成,大洋造船成为美达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美达公司与公司同为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故大洋造船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追加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自控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原璞先生、金永传先生分别担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以上三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现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蔡济波先生、焦捍洲先生和吕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 1.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适应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 |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br>(万元) | 2018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br>(未经审计) |
|------|-----------------------|-----------------------------------|
| 销售商品 | 4,500.00              | 371.21                            |
| 提供劳务 | 7,850.00              | 13.94                             |
| 接受劳务 | 6,300.00              | 420.00                            |
| 采购商品 | 89,286.00             | 14,669.00                         |
| 合计   | 107,936.00            | 15,474.16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 2018 年度预计追加发生金额 (万元) |
|--------|-------------------|----------------------|
| 销售商品   |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 6,000                |
|        |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
| 接受劳务   |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 1,000                |
| 采购商品   |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 12,000               |
|        |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        | 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 1,500                |
|        |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3,250                |
| 合计     |                   | 31,75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 (1)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关联方：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沈王村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39173.68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船舶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及配件的制造、修理、加工,拆船加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玻璃钢制品的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装饰工程施工;船舶代理;钢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船舶及海洋工程承包、零部件制造、设备安装,船舶租赁,金属材料、贵金属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兆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化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各类实验室工程承包；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科学实验仪器及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电气产品及其元器件、仪器仪表及元器件、控制系统及其配件、计量衡器具及办公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开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注册资本：675.86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化纤领域内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纺织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工业园高雄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亮

注册资本：6301.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

大洋造船和中国自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控制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原璞先生、金永传先生分别担任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日常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